**福建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**

**仑苍广电网络站营业厅及办公场所租赁采购谈判文件**

南安分公司拟就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仑苍大道175-177号店面约104平方 房屋租赁进行采购谈判，以谈判后的最低报价为最终结果。

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年租赁费用人民币92000元/年（不含税），租金按年支付，出租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费由承租方支付。承租方将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租金。租期为伍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**一、具体要求**

1、报价人须保证所出租房屋，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与第三方的任何产权争议。如果有任何因报价人原因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或纠纷的，报价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，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报价人不履行约定，不按报价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，应当向采购人支付中选金额10 %的违约金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

3、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由采购方负责支付。

二、**规格参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租赁情况** | **要求** |
| 仑苍广电网络站营业厅及办公场所租赁采购项目 | 租赁地点：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仑苍大道175-177号店面  租赁面积：约104平方米 | 按要求订立合同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约定。 |

**三、报价**

请报价方在2024年11月29日上午8：30之前，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（或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首次报价原件（最终报价待双方谈判后确定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1011室，封面标注项目。公司地址：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广电大楼1011室，邮编：362300，联系人：尤先生 ，电话：0595－86399711。

**报价表**

**单位：人民币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租赁情况** | **要求** | **年租赁金额（不含税）**  **单位：元/年** | **备注** |
| 仑苍广电网络站营业厅及办公场所租赁采购项目 | 租赁地点：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仑苍大道175-177号店面  租赁面积：约104平方米 | 按要求订立合同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约定。 |  |  |

报价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